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學術部主辦  
院際辯論比賽規則

(一) 比賽用粵語發言，每院派一代表隊參加。各隊應由三位辯論員組成，其中一位為主辯、兩位副辯。

(二) 每位辯論員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。發言至四分鐘時，計時員鳴鐘一響，表示尚有一分鐘。時間。發言至五分鐘時，計時員鳴鐘兩響，該辯論員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每逾時一分鐘扣除五分。

(三) 辯論開始時，先由正反雙方主辯依次表明立場，然後由正方第一位副辯發言，如是類推，俟正反六位辯論員發言完畢，在場來取得主席同意，方可自由發言，惟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二分鐘，發言人數不得超過六人。自由發言後，由正方主辯作五分鐘之總結。

(四) 評判標準

甲	：內容及組織	佔四十分
乙	：表達	佔二十分
丙	：儀態	佔二十分
丁	：機智	佔二十分
戊	：合作	佔十分
計	即每隊所得之最高分數為一百分。台下發言則不計分數。	

(五) 比賽結果候評判決定宣佈，更由評判代表向大會主席及評判之決定。參加隊伍必須服從。

(六) 辯論隊須在比賽前十五分鐘向大會報到。

(七)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改之。